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接受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长安汇通”）委托担任其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上述收购行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长安汇通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2月27日）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止。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新兴装备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3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况

2022年12月21日，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先生向长安汇通转让其持有的新兴装备15,000,000股股份，占新兴装备总股本的12.78%。

2022年12月21日，戴岳先生、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签署《放弃表决权承诺》，自前述股份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自愿放弃其届时持有的新兴装备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需要转让给长安汇通的股份外，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且根据《放弃表决权承诺》需要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合计26,612,0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68%。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安汇通将持有上市公司21,806,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58%。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需要转让给长安汇通的股份外，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且根据《放弃表决权承诺》需要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68%，以此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安汇通持有股份将占上市公司剩余有表决权股份的24.03%。新兴装备控股股东将由戴岳先生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情况

2022年12月19日，新兴装备公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2022年12月21日，新兴装备公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22年12月22日，新兴装备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复牌公告》。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新兴装备发出了《关注函》。

2022年12月26日，新兴装备因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2年12月27日，新兴装备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日，新兴装备就豁免戴岳先生、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的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公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29日，新兴装备因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3年1月12日，新兴装备公告《关于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进展暨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同日，新兴装备就豁免戴岳先生、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的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4月7日，新兴装备公告《关于控制权拟变更事项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公司股东戴岳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至长安汇通。该意见有效期24个月。

（三）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陕西省国资委已向长安汇通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2.78%股份的批复》（陕国资发〔2023〕6号），同意长安汇通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2.78%股份。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已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公司股东戴岳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至长安汇通。

戴岳先生、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的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已通过新兴装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豁免。

2023年4月25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长安汇通已持有新兴装备21,806,300股，系新兴装备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占新兴装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系新兴装备的控股股东，新兴装备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新兴装备的股东权益。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和新兴装备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公开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不存在改变或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安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长安汇通未来计划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长安汇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形，不存在安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长安汇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月1日以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于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23年6月1日经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李伟峰、向子琦、葛朋、周靖哲、张时涵和任朋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丁立、高志勇和刘洪川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顾建一、陈帅祺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023年6月1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李伟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向子琦为公司总经理，张时涵为董事会秘书，高琳琳为财务总监，郎安中和尤优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23年6月1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顾建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调整，上述调整均履行了上市公司的相应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计划就党建等事项推进修订新兴装备的公司章程。长安汇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主要修改及增加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党组织的内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党建等党组织相关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相应程序。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除前述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外，无对现有上市公司员工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安汇通承诺如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长安汇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若今后长安汇通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长安汇通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未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已披露的计划外，长安汇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拟实施重大影响计划的，长安汇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长安汇通的全资子公司等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2023年三季度产业基金已成立，名称为陕西汇盈润信兴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成立党务办公室，负责上市公司党建相关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郭尧 高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10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昆山市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总投资：约人民币 14.78 亿元。

3、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处理昆山市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理餐厨和厨余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经稳定化后送至填埋场专区填埋。

4、建设内容：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2250吨/日，协同处理餐厨和厨余垃圾能力700吨/日（其中餐厨垃圾200吨/日，厨余500吨/日），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场一座，飞灰处理规模90吨/日，有效库容20万立方米。

5、项目运作模式：特许经营模式。

6、合同履行期限：30 年，含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助于增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拓展江苏省固废处理市场。本项目中标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3年10月份销售生猪2.58万头，销量环比增长11.50%，同比下降24.25%；销售收入4,267.75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7.03%，同比下降38.28%。

2023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7.89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15.38%；累计销售收入50,643.6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部分基地更新种猪影响产能。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7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裁定原告撤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金额：3017.54万元及利息或焦炭15,884.52吨及原告损失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无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煤炭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将连云港硕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阳贸易）、李琴、连云港琅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瑞货代）分别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提起了民事诉讼。公司以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送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791民初1433号，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在法院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撤诉处理。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以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51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港元对全资子公司铭科精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香港”）增资。铭科香港收到增资款后向其子公司竹田盛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盛香港”）提供同等金额的借款；竹盛香港收到借款后，再向其子公司竹田盛安（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盛泰国”）提供同等金额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情况

公司已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197号）

（二）商务局批准情况

公司已取得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731号）。

（三）境外汇款情况

公司于近期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将首次投资款汇出境外。公司已通过银行申请境外汇款，办理外汇业务登记（业务编号：35441900201812131651）。后续根据其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的10,000万港元额度范围内逐步增资到位。

（四）注册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首次投资款汇出境外，铭科香港工作人员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增资备案手续。公司会持续跟进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境外汇款申请书》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协议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协议各方签署盖章方可生效。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1,250万元的价格出售全资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聚丰”）的无形资产（即“pc6.com”域名所有权、“www.pc6.com”网站开发维护源代码、“www.pc6.com”网站数据库）给宁波启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无形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获得其授权后办理与此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启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双创中心58幢1号405室

法人代表：张佳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7D0YH7X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佳、葛阿敏

实际控制人：张佳

交易对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677.16万元，净资产：966.72万元，总负债1,710.4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107.57万元，净利润：190.58万元。

经查询，宁波启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聚丰的无形资产（即“pc6.com”域名所有权、“www.pc6.com”网站开发维护源代码、“www.pc6.com”网站数据库）。

本项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售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交易标的所属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1号62房1室

法人代表：罗志朋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57610164U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制作服务、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597.96万元，净资产：6,248.74万元，总负债349.2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919.79万元，净利润：-149.32万元。

（二）交易标的价值

公司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094万元。

（三）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长沙聚丰的无形资产（即“pc6.com”域名所有权、“www.pc6.com”网站开发维护源代码、“www.pc6.com”网站数据库）为自行开发所得，其中“pc6.com”域名的注册时间为1999年2月23日。此后长沙聚丰对网站不断地深入开发设计，于2014年开始研发建设pc6 下载站移动端，布局移动互联网营销。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pc6 下载站移动端内容的不断完善与丰富，在保持 pc端流量稳定前提下，移动端的流量取得了较快增长。pc6网站现已形成以运营为核心、技术为支撑的互联网数字营销平台。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结论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17041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pc6.com网站资产组	1	0.00	1,094.00	1,094.00	-
资产总计	2	0.00	1,094.00	1,094.00	-

评估对象账面值为0元，评估值为1,094.00万元，增值额为1,094.00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是因为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未记录账面价值。

2、评估目的

因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需对其申报评估的网站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委托贵公司对该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评估委托人申报评估的网站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对象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网站资产组市场价值。

4、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网站资产组（即“pc6.com”域名所有权、“www.pc6.com”网站开发维护源代码、“www.pc6.com”网站数据库）。

5、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网站资产组市场价值，能够独立产生收益，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发挥效益作用，根据评估人员调查和获取的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可对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所选评估方法（收益法）的介绍如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对网站资产组预计未来收益的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基于收益途径的多期超额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该方法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1）确定网站资产组的经济寿命期；

（2）预测经济寿命期内全部资产带来的收益；

（3）计算其他贡献资产的回报率；

（4）计算网站资产组收益贡献额；

（5）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网站资产组收益贡献额折成现值并求和，确定网站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本次委估对象即网站资产组市场价值，根据资产、收益匹配的原则，本次盈利预测中，基本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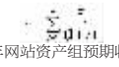

式中：R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网站资产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年限；

P—评估值。

6、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③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包含的按其预计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本次评估未考虑药品注册批件及生产工艺变更、生产线建立等事项所需时间。

（2）一般假设

①假设国家和地方（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及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①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④假设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评估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⑥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委估网站资产组其对应的生产技术水平未来基本能够达到预测水平。

⑧假设委估网站资产组其对应的相应产品收入为均匀发生，本次评估采用期中折现模型。

具体评估情况详见同时披露的《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17041号）。

（4）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①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pc6.com”域名由海南量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委托人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持协议文件，说明“pc6.com”域名是海南量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持，其所有权、收益权和处分权等一切相关权益都归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该部分资产实际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将来若因产权引起的争议，由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②评估报告结论是反映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评估报告所列明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

③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网站资产组历史财务数据和未来预测数据等资料由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评估报告是在上述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④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有关方面在使用本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委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委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⑥本次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⑦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考虑委托人因处置该资产所发生的相关交易税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交易标的重要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在一定前提假设下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考虑了行业因素、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因素，对参数进行合理取值，最终得到的评估结果可以反映该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是合理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历史案例、历史合规性、业务资质等各种因素的综合考量，认为其具备为本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长沙聚丰及无形资产购买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六）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报告为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等情形，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运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运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评估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3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